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  
南區

承辦人：張良玄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6

傳真：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shyu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11284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28483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有關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，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，不適用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工程會101年6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2196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工程會函文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100年1月26日修正之本法第52條第3項，增訂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以鼓勵各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知識經濟相關之採購，避免廠商低價搶標，影響履約品質。

（二）復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：九、委託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，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。」另工程會已依本法第22條第2項授權

教育局 1010620



\*AEAA10139167500\*



訂定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，其第22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優勝廠商之評選作業，準用本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。工程會並多次通函各機關，建議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三)工程會95年6月20日以工程企字第09500227540號函頒各機關之「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」，其項次貳載明「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：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，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。」另工程會92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其序號五之(六)載明「決標原則不適宜，例如：宜採最有利標者卻採最低標。」。

(四)綜上，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，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設計圖，供機關於開標後辦理競圖者，難謂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，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，及工程會訂頒之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。

三、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[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\\_system/](http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/))之採購事務/採購法令/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2/06/19  
16:46:18  
文  
章

(工務局代決)